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程士国、马子红、杨继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程士国、马子红、杨继伟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